**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温市监企听字〔2022〕5号

韩国伊力特眼镜公司温州代表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不按规定提交年报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韩国伊力特眼镜公司温州代表处经本局依法登记成立，成立时间为2005年5月18日，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申报2021年度报告，但未按时申报。2022年9月1日，本局制作《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提交年度报告通知书》(温市监驻责字〔2022〕第2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提交2021年度报告。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过程中，在其登记的驻在场所无法找到当事人，按登记的电话联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赵明臣，电话暂停服务无法联系。其后办案人员于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13日分别以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方式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截止调查终结，当事人仍未向我局提交2021年度报告，也未向原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档案，证明当事人成立日期、登记的驻在场所为本局辖区及未办理住所变更或注销登记的事实;2．至登记的驻在场所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已开展直接送达，但当事人通过登记的驻在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的事实;3.《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提交年度报告通知书》邮寄送达退回凭证，证明本局在立案前已进行邮寄送达的事实;4．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提交年度报告通知书》截图，证明本局在立案前已进行公告送达的事实;5．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代表机构年报查询板块截图（2022年11月22日），证明当事人至调查终结仍未报送2021年度的年度报告的事实。

当事人韩国伊力特眼镜公司温州代表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在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纠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所列的违法行为。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的规定，本局拟对当事人韩国伊力特眼镜公司温州代表处做出吊销登记证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思慧；联系电话：89660036 ）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